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26〕6号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规范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试行）》《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原则上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提交学校党委会做出决策，不得以传阅文件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高度谋大局、议大事，切实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四条 坚持依规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五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完善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确保决策事项科学民主、切合实际。

第三章 决策事项范围

第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

主要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规划、意见和措施，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广大师生员工高度关切的重要工作等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校内巡察工作计划、开展情况及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的重要安排；

（三）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重要事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招生就业、校园建设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四）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的有关事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教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干部工作等重要事项。

（五）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主要职能的设置与调整；

（七）教职工职称评审方案审议，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 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九)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内部审计计划、报告, 上级专项审计报告、整改方案等重要事项; 学校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

(十)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含可行性论证方案、实施方案等)等改革发展重要事项;

(十一) 厅局级以上表彰推荐, 校级表彰事项;

(十二) 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

(十三) 需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四)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主要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 需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选聘、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和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的干部建议人选、报批的处理处分或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二)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干部及直属附属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职称晋升事项和委管干部推荐意见; 校友会主要负责人人选的讨论决定;

- (三) 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等进入事项;
- (四) 学校工作人员辞职辞退等退出事项;
- (五) 学校外派和接受挂职干部人选事项;
- (六)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事项;
- (七)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 (八) 学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涉及全校重要工作的领导小组的组成与调整;
- (九) 对教职员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 (十)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审批;
- (十一) 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 (十二)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重要干部人事工作。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主要指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合作项目、科研项目和重大活动安排。主要包括:

- (一) 国家和山东省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 (三)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 (四) 重大货物、服务、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 事前可行性论证方案、实施方案、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事中实

施过程中的功能、参数、进度等重大变更与变动，事后投入使用等情况；

（五）学校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对外租赁和转让，向社会租赁土地和房屋；

（六）学校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项目经营管理方式的确定；

（七）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等重要活动安排；

（八）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第九条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主要指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年度预算内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资金款项，其中，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50 万元以下的预算内开支项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预算内开支项目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二）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需要从学校事业发展基金中支出资金款项，其中，10 万元以下的预算外临时开支项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预算外临时开支项目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三）调整预算幅度在 10% 以内且单项变更费用为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资金款项；

（四）学校单项价值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对外捐赠、接受的单项价值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境内捐赠，以及接受

的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大额捐赠和所有境外捐赠；

（五）年中上级追加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六）学校贷款和对外投资；

（七）党费单笔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支出；

（八）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资金使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须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学校“双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学术事项的，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通过；副科级及以上干部任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在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前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需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决策前应当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未履行前置把关程序的，一律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第十一条 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审核的决策建议，应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经党委书记、校长充分沟通，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

第十二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应当严格落实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要求，做好工作衔接，形成工作闭环。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

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由党委会讨论决定。对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出重要事项方案后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题一议，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会议审议“三重一大”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四条 对进入决策提议的事项，由分管党委成员及牵头处室准备上会材料。重要议题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送达学校党委成员。

第十五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项表明意见。党委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同志应坚持末位发言制度，不得在会议讨论时进行引导性发言。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半数为通过。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审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专人负责会议记

录。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应当由党委书记签发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可根据会议议题内容，视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当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会议集体决策，需要复议的应当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八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党委班子成员分工组织实施。党委书记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贯彻落实负总责，履行抓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成员应当带头贯彻执行党委会作出的决策、决定，重要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当坚决执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决策回避制度。凡有涉及本人或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须回避。

第二十条 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三重一大”的决策、执行

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除外，应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第二十一条 决策报告制度。学校按年度向上级机关报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同时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开展高校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纪委、办公室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四条 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发生下述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在进行集体决策时，对错误决策提出具体明确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追究责任时予以免责或减

轻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鲁中高校党字〔2023〕6号）同时废止。